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殷也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81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1867元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；新臺幣36萬6320元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7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、51萬8322元，均約定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被告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上開2筆借款，被告分別繳納利息至113年3月1日及7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分別積欠原告9萬1867元及36萬6320元。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

01 約定書、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  
02 為證（本院卷第19-53頁），經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  
03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  
04 足認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 
0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  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3 法 官 楊忠城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巫惠穎